

國立政治大學第195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周行一(陳樹衡代)陳樹衡 張昌吉 于乃明 高莉芬 林左裕 劉幼琳
陳美芬(陳榮政代)黃國 蔡明月 陳恭(莊涵淇代) 苑守慈 寇健文
蔡佳泓 王清儼 魏如芬 黃蓓蕾 薛化元 涂艷秋 宋韻珊 劉維開
楊瑞松 劉若韶 馬愷之 邱炯友(蔡明月代)蔡源林 李福鐘 吳佩珍
顏乃欣 左瑞麟 蔡銘峰(左瑞麟代)張裕隆 符聖珍 廖文霖 楊志開
江明修 盛杏媛 黃厚銘 黃東益(蕭乃沂代)黃智聰 翁 嵐 林老生
陳鎮洲 王雅萍 藍美華 李酉潭 劉曉鵬 劉梅君 謝美娥 蔡維奇
謝淑貞(鄭鴻章代)陳威光 周玲臺 鄭天澤(王正偉代)鄭宗記 羅明琇
林我聰 彭金隆 王正偉 湛可南(盧敬植代)林元輝 陳儒修 施琮仁
劉慧雯(陳百齡代)陳百齡 孫秀蕙 曾國峰 鄭慧慈 林質心 劉長政
鄔定嘉 徐翔生 陳慶智(朴炳善代)李珮玲 戴智偉 崔正芳 王文杰
江玉林 陳志輝 沈宗倫 許政賢 邱稔壤 連弘宜 魏百谷 王信賢
陳秉達 吳政達 周祝瑛 湯志民 陳幼慧 徐聯恩 俞振華 呂潔如
張鋤非 張君豪 莊馥維 施安鍾 張惠玲 劉家澐 白家嘉 楊子賢
朱晏辰 劉耀璘 呂政孝 游政諺 康舒涵 潘郁涵 呂冠輝 林昆翰
陳柏翰 卓柏廷(林郁恆代)

請假：張宜武 鄭至甫 何萬順 鄭同僚 李瓊莉 王瑞琦

缺席：劉怡君 張台麟 湯紹成

列席：附屬中學陳啟東、許恬怡 附設實小廖傑隆

創新育成中心蔡瑞煌 校務研究辦公室余民寧

秘書處張惠玲、許文宜、葛靜怡

旁聽：吳柏翰(政治系) 葉育昕(政治系) 林南彤(傳播學院) 楊舜翔(社會系)
林之耀(社會所) 胡沛芸(法律系)

主席：周行一校長請假，陳樹衡副校長代理

紀錄：許怡君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6 年 6 月 23 日第 194 次及 7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修正後確認，修正處如下(粗體底線標示部分)：

(一)194 次討論事項第一案案由於研究中心後增列「中心」二字。

(二)臨時校務會議第一案會議程序摘錄部份，10:55 及 11:50 有關代表提請列入紀錄之文字均增列上下引號。

二、報告 106 年 6 月 23 日第 194 次及 7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一)第 192 次會議討論事項提案

第二案

提案單位：徐子為代表

提案連署人：呂冠輝、吳昭儒、林佳儀、蔡允然、陳宏叡、曾士榮等代表

案由：建請遷移校內兩座蔣介石銅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目前在國立政治大學校園內有兩座蔣介石銅像，分別位於山下校區的正圖書館大廳和靠近後門的圓環中。考慮校園空間公共化的師生使用。以及過去獨裁統治下的 228 事件和白色恐怖等重大人權侵害，身為當時中華民國總統的蔣介石應對其負起最大責任，當受難者家屬和後代即是現在的政大教職員和學生，而應負責者的銅像卻被供奉在學習殿堂圖書館門口，這對受害者無疑是嚴重的二次傷害，也是對歷史傷痛和教訓的忽視，如此重大的轉型正義問題是一個以人文社會科學為辦學重點的國立政治大學所不能也不應忽略。
- 二、因此提請遷移校內兩座蔣介石銅像，並建議兩座銅像移除後可以安置到位於桃園市慈湖的兩蔣文化園區，讓這兩尊銅像到更適合的地方，而不是在政大校園當中，以達成政大校內空間真正公共化、啟動轉型正義。讓政治大學能不愧於自稱一座有著自由學風的「人文社會大學」。

決議：

- 一、本案關涉轉型正義、情感連結、學術探究等複雜而具高度爭議的面向，並非僅零與一的選擇問題，本校做為富有人文社會科學精神的大學，應提出一個能成為典範的處理途徑。
- 二、同意付委組成委員會(贊成:52 票；反對:16 票)依前項原則研議可能之多元方案後提會討論，由李西潭代表擔任召集人，邀集高荊芬、曾士榮、楊志開、盛杏媛、陳志輝、李明、鄭同僚、徐子為、楊子賢及潘郁涵等十一名代表組成委員會。

附帶決議:本案涉及重要校園景觀變更，請委員會邀請校友會推派代表列席會議參與研商。

執行情形：蔣中正銅像處理委員會於本年 3 月 13 日、31 日召開二次會議，進行本案議題及建議方案研議，並於第 193 次校務會議提出相關工作報告。

▲附帶決議擬修正：「日後舉凡與校史、校歌、校訓及本校重大校園景觀變化或改正相關之提案，校務會議應邀請校友會推派代表列席會議參與研商。」，提請確認。

決議:無異議通過修正附帶決議文字。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二) 第 194 次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報告之法規修正核備案

※以下提案修正該單位主管遴選要點及設置辦法，提請准予核備：

- 1、法學院擬修正本校「法學院院長遴選要點」第五點條文
- 2、法學院擬修正本校「法學院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3、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擬修正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遴選要點」
決議：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三) 第 194 次會議討論事項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國關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中心 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中心積極配合學校政策，刻正進行中心組織和功能重整等相關事宜，修訂中心設置辦法相關條文，以利中心未來發展。

二、本案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分別經中心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

二、修正如下：

(一)辦法名稱修正為「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二)第五條刪除「…職級相當之教研人員…」。

執行情形：業於 106 年 8 月 1 日政際字第 1060021832 號函發布。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第 2 及 4 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鑒於本校未來 5 年屆齡退休教師人數逐年遞增，106 年起教師員額策略係採增核及預核方式核給，預計未來 5 年將新聘約 110 名專任教師，爰奉示檢視修正旨揭條文，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增訂名譽教授應未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工作之條件規範(修正條文第 2 條)。

(二)酌修正文字以維持學校空間分配之彈性(修正條文第 4 條)。

二、修正通過條文將依規定續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簽奉續提 106 年 9 月 21 日本校第 9 屆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檢討現行校歌委員會

案由：檢討現行國立政治大學校歌建議方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委員會依據第 186 次校務會議決議授權組成，任務是彙整當次會議代表意見、找尋全國大學可供借鏡案例、慎重評估建議最佳解決方案，並蒐集全校師生同仁及校友意見供審議參考。
- 二、經過蒐集各大學重新檢討校歌處理模式，不外乎廢原校歌創新校歌（北科大）；保留旋律修改部分文字（台師大、中山）；保留旋律重新填詞，新舊版歌詞並行（成大）。另有自始就不設校歌的（世新）。台大 1968 年才頒布校歌，歌詞務實又富境界，應代代可免爭議，與本校情況不同。
- 三、本委員會幾經討論獲共識：檢討校歌是為了促進團結，要避免分裂；旋律不會有爭議，且是凝聚政大人的可貴力量；有爭議的是部分歌詞。乃於 188 次校務會議建議：（1）尊重歷史傳承與政大人的共同回憶，保留現有歌曲（2）不變旋律，但歌詞與時俱進，新增修訂版，讓各種黨派各種信念的人都不排斥，與原版並行歌唱，各從所愛。本委員會負責提修訂版歌詞的靶子版本，藉助有效的傳播方式，邀請指教編修，希望集思廣益。建議獲得大會同意，授權本委員會本此方針，繼續進行。
- 四、為集思廣益，本委員會得秘書處之助，在學校網頁建置「檢討現行校歌廣徵意見專區」，從今年 3 月 31 日 8 點起，5 月 31 日 23 時 59 分止，全校師生同仁及校友都可登入表達意見，亦透過傳統校友會管道周知校友，擴大參與。
- 五、徵求了 62 整天，計有 2070 位表達意見，贊成本委員會建議案的天天居多數。最終數字，贊成本委員會建議案的 1073 票(51.84%)；主張維持原校歌，不須修改的 352 票（17.00%）；主張廢除原校歌，不再有校歌的 67 票（3.24%）；主張創新校歌，取代現有校歌的 412 票（19.90%）；主張保留原校歌，另創新校歌，兩歌並行的 126 票（6.09%）；其他意見及無意見有 40 票（1.93%），贊成本委員會建議案者超過半數。
- 六、完全接受委員會建議增訂版歌詞的有 639 票（59.55%）；部分接受的有 403 票（37.56%）；完全不接受的有 31 票（2.89%）。
- 七、綜合上述，委員會建議：（1）尊重歷史傳承與政大人的共同回憶，保留現有歌曲（2）不變旋律，以附件一的靶子版本歌詞為增訂版歌詞。兩版並行，各從所愛傳唱。

決議：

- 一、無異議通過保留校歌及校歌歌詞增訂版之名稱為「校歌(新詞)」。
(11:40 休會；11:50 復會)
- 二、舉手表決以相對多數決通過本案建議方案之票決門檻依重大議案之標準，以簽到人數超過二分之一始可決議(同意：47 票；反對：36 票)。

(12:30 休會；13:30 復會)

(14:30 朱晏辰代表提清點人數，經清點在場代表人數為 82 人，超過半數繼續開會)

(14:45 鄭天澤代表提散會動議(同意：31 票；反對：41 票)，繼續開會)

三、無異議通過本案之票決門檻為超過現場領票數之二分之一，並推派藍美華及鄭福義兩位代表為監票人，經無記名投票同意增訂「校歌(新詞)」(同意：55 票；不同意：29 票；廢票：1 票)(以選票 A 進行無記名投票，發出選票 85 張，剩餘選票 35 張)

四、舉手表決以相對多數決通過「校歌(新詞)」逐句討論(同意：37 票；反對：33 票)。

五、延至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四案

提案單位：蔣中正銅像處理委員會

案由：本校蔣中正銅像處理之可行方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因校務會議代表聯署遷移校內蔣中正銅像，依 106 年 1 月 13 日第 192 次校務會議決議付委，組成蔣中正銅像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研議蔣中正銅像處理之可行方案。

二、蔣中正作為總統與校長的雙重角色身分，其銅像爭議在政大一直有其獨特性，關涉轉型正義、情感連結、學術探究、政大歷史等複雜而具高度爭議的面向，如何在零與一之間取捨，思考的不僅是一尊或兩尊的抉擇，更有擔任首任校長的蔣中正如何定位的問題，爰本案需集思廣益，審慎周延地提出解決之道。

三、本委員會透過邀請校友會列席委員會、舉辦三場公聽會，及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開放 iConcern 線上意見交流平台(<http://nccu.iconcern.tw/>)與紙本問卷，蒐集瞭解全校師生、同仁及校友各方之意見表達，獲有 1044 位教職員生及校友填寫問卷，其中全部遷移:455 票；全部保留:442 票；遷移一尊:124 票(含遷移圖書館銅像：78 票；遷移後山銅像：28 票；遷移哪一尊無意見：16 票；無作答：2 票)；對是否遷移問題無作答：23 票)，相關蒐集意見列為本委員會研議討論之參考。

四、本委員會為期審慎周延幾經討論，將銅像處理列為全部遷移、全部不遷移、遷移一尊銅像三方案，採無記名連記法進行投票(全體委員 11 位，贊成全部遷移：6 票；全部不遷移：2 票；遷移一尊銅像：9 票)，並以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遷移一尊銅像」及「全部遷移」二案作為本委員會議決

結果。故擬以下列方案請大會公決：

甲案：遷移一尊

乙案：全部遷移

五、委員會並附帶決議，建議本案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議決之。

決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緣於本校 102 年至 103 年校長遴選後，校務會議決議付委組成專案研究小組，進行遴選作業制度之分析、檢討及建議。經該小組於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5 月間共召開 5 次會議，辦理 3 場校長遴選制度焦點公聽會，並將結論以「本校校長遴選改革芻議」為題，於 104 年 6 月 30 日第 184 次校務會議報告，並經決議校長遴選改革芻議之建議將提供未來修法時之參考，請陳敦源代表繼續擔任召集人，並以現有專案小組成員為基礎，委請人事室與專案小組成員商量，於下次會議將修法小組名單提會審議後，於明年度進行修法草案研議，俟完成研擬後提會審議。爰依前開決議，修法小組名單經陳敦源召集人及校務會議確認後，計有委員 9 名(陳敦源召集人、楊婉瑩委員、李酉潭委員、詹鎮榮委員、江靜之委員、蔡佳泓委員、周祝瑛委員、周玲臺委員、朱晏辰委員)，合先敘明。
- 二、案經修法小組歷經 3 次會議(期間人事室並與召集人召開 3 次會前會)，就前開「本校校長遴選改革芻議」所討論之議題逐一討論，擬定建議修正事項，分為涉及法規修正及行政改進措施兩大部分，涉及法規修正事部分共計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4 條等 6 條條文，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 宣示本校校長遴選精神及核心價值
增列校長遴選「菁英舉薦」及「校園民主」之兩核心價值，以為宣示。
(修正條文第 1 條)
 - (二) 深化遴委會委員之民意代表性及客觀性
 1. 放寬遴委會行政人員代表產生方式，參照教師代表產生方式，由行政人員登記參選；學生代表則由學生會推舉 3 至 5 名為參選人，最後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各類別代表參選人名單中選舉產生。
 2. 明定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具有校友身分。並保障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類人員各至少應有 3 人當選。(修正條文第 3 條)

(二)明定遴委會委員喪失原身分之處理方式，以茲明確

明訂遴委會委員於遴選期間倘有發生喪失原有代表身分之情事，即當然解除委員職務，其所遺委員職缺，按其身分別以遞補方式辦理。

(修正條文第 4 條)

(三)明確賦予遴委會資訊公開之法源，落實資訊公開以昭公信

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賦予遴委會得決議資訊公開之法源依據及委員審酌資訊公開與否判斷基準，並研訂校長遴選期程暨資訊公開標準作業流程，供遴委會參考。(修正條文第 11 條)

(四)遴選作業細則應送校務會議及教育部備查

依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0940 號函示及基於校務會議為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制定單位，增訂作業細則送校務會議及教育部備查規定之文字。(修正條文第 14 條)

(五)至案內第 9 條，經修法小組研議就「簡化遴選階段」及「行使同意權之投票權人範圍」兩議題，各分列兩案，茲就該兩議題各兩案之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1. 遴選階段

A 案

刪除第 3 款「推薦產生候選人」階段，遴委會委員審查參選人資格應採「低度資格審查」，如通過法定資格審查之參選人均為本校校長候選人。

B 案

維持現行第 3 款「推薦產生候選人」階段，並由原應推薦 2 至 5 名候選人修正為推薦至少 5 名候選人。但如通過法定資格審查之參選人未達 5 人時，應全數推薦為本校校長候選人。

2. 行使同意權之投票權人範圍

a 案

維持現行規定，由全校教研人員與校務會議代表共同進行同意權投票，又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業修正校務會議代表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b 案

擴大行政人員及學生行使同意權之人數，各類人員參與行使同意權之人數依各該類別人員佔校務會議之比例計算。

3. 綜上，承上開兩部分各分列 2 案，經交叉排列組合，並參照銓敘部法制作業手冊，爰以 4 案呈現(詳圖示說明附件)。

二、其他行政改進措施

(一)修正本校遴選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暨校友代表推薦書及連署書，揭露充分及具體推薦理由供校務會議代表投票時參考，以達遴選委員會組成多元性。

將其推薦理由區分為「學術或教育」、「管理或行政」、「產業或科技」及「其他特殊成就」等4大項，由推薦或連署人依其推薦理由分項填列。

(二)建議於遴選作業細則明訂校長遴選補助項目

明訂補助項目為住宿、文宣及機票等3項，並俟遴選委員會成立後提供遴選委員會參考是否明訂於遴選作業細則。

決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17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緣於本校上次辦理校長遴選時，因原任校長任期屆滿而未能如期遴選出新任校長，而產生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適用疑義(按：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案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於第179次校務會議提案由原任校長代理本校校長職務，並經在場代表投票表決通過，報請教育部103年7月22日臺教人(二)字第1030100531號函復同意，惟請本校就組織規程未明定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未如期遴選產生時，有關代理校長之產生方式一節，於嗣後修正組織規程時併予修正，先予敘明。
- 二、查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就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或辭職、出缺等情事，分別明定其代理順序；惟並未就因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未如期遴選產生時明定其代理方式，復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又同規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以，教務長、學務長及總務長均係由校長聘任，爰校長任期屆滿尚未選出新任校長期間，如比照同條第十七條第二項辭職或出缺，由上開人員依序代理，恐發生無人代理之情事。
- 三、前揭(新任校長未如期遴選產生時之代理)議題因亦屬辦理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經提本校校長遴選制度修法小組於研修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時就此議題討論併決議以，嗣後如再遇類此情形，建議得比照前次模式，由原任校長代理；惟應依教育部函示於組織規程明訂，以茲明確，爰建議於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增訂第三項規定。

決 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七案

提案單位：徐子為代表

提案連署人：呂冠輝、吳昭儒、林佳儀、蔡允然、陳宏叡、曾士榮等代表

案 由：建請建立國立政治大學教官退場機制，請討論案。

說 明：

- 一、軍人進入大學校園的濫觴，為發生於 1948 年的四六事件。當時軍隊直接進入臺大與師大校園，逕自大肆逮捕學生。1950 年代，軍訓教官首度以救國團名義進入校園，以反共抗俄的意識形態之名，遂行監督師生思想、行動之實。臺灣民主化已久，強制大專院校需設立軍訓室的規定，早於 1998 年經大法官釋字 450 號宣告違憲。起先教官存於校園的理由早不復存，政大應如台師大廢除軍訓室一般，立即研擬相關退場機制。
- 二、時至 1990 年代，李登輝及陳水扁執政時期將軍訓教官任務逐漸轉型，從「軍訓教育」到「國防通識」，最後定調於「全民國防」。雖已大幅減輕威權意識，卻未解決軍人存在於教育體制的矛盾，造就現今教官專業與權責混亂的情況。以學生輔導為例，若真有相關需要，應聘請相關專業輔導師資，讓軍人回歸國防體系，輔導人才進入校園體制，各自回歸專業，而非因循苟且。
- 三、2 月 26 日，政大野火陣線於風雨走廊布告欄張貼二二八紀念文宣，卻遭主任教官擅自撕毀。日後校方雖以教官是「新來的」、「不懂學校規矩」等原因致歉，卻也恰巧凸顯校關於現存教育體系內的尷尬處境，校園安全有駐警隊專職負責，社團活動亦該由課外組管理，若教官早非威權時期言論自由的打手，現應立即檢討其存在於大學校園之必要，進而確立後續因應措施。
- 四、順應國際潮流，軍人入校綜觀世界舉世獨有，政大以人文價值掛帥，立志成為東方哈佛，對比哈佛先前從學舍長與法學院院徽的改變，思考過往歷史的不正義，政大亦能藉此機會，仿效台師大與玄奘大學，透過建立完善教官退場機制，檢討過往威權時期的不正義。

決 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四)第 105 學年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

第一案(原第三案)

提案單位：檢討現行校歌委員會

案由：檢討現行國立政治大學校歌建議方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委員會依據第 186 次校務會議決議授權組成，任務是彙整當次會議代表意見、找尋全國大學可供借鏡案例、慎重評估建議最佳解決方案，並蒐集全校師生同仁及校友意見供審議參考。
- 二、經過蒐集各大學重新檢討校歌處理模式，不外乎廢原校歌創新校歌（北科大）；保留旋律修改部分文字（台師大、中山）；保留旋律重新填詞，新舊版歌詞並行（成大）。另有自始就不設校歌的（世新）。台大 1968 年才頒布校歌，歌詞務實又富境界，應代代可免爭議，與本校情況不同。
- 三、本委員會幾經討論獲共識：檢討校歌是為了促進團結，要避免分裂；旋律不會有爭議，且是凝聚政大人的可貴力量；有爭議的是部分歌詞。乃於 188 次校務會議建議：（1）尊重歷史傳承與政大人的共同回憶，保留現有歌曲（2）不變旋律，但歌詞與時俱進，新增修訂版，讓各種黨派各種信念的人都不排斥，與原版並行歌唱，各從所愛。本委員會負責提修訂版歌詞的靶子版本，藉助有效的傳播方式，邀請指教編修，希望集思廣益。建議獲得大會同意，授權本委員會本此方針，繼續進行。
- 四、為集思廣益，本委員會得秘書處之助，在學校網頁建置「檢討現行校歌廣徵意見專區」，從今年 3 月 31 日 8 點起，5 月 31 日 23 時 59 分止，全校師生同仁及校友都可登入表達意見，亦透過傳統校友會管道周知校友，擴大參與。
- 五、徵求了 62 整天，計有 2070 位表達意見，贊成本委員會建議案的天天居多數。最終數字，贊成本委員會建議案的 1073 票(51.84%)；主張維持原校歌，不須修改的 352 票（17.00%）；主張廢除原校歌，不再有校歌的 67 票（3.24%）；主張創新校歌，取代現有校歌的 412 票（19.90%）；主張保留原校歌，另創新校歌，兩歌並行的 126 票（6.09%）；其他意見及無意見有 40 票（1.93%），贊成本委員會建議案者超過半數。
- 六、完全接受委員會建議增訂版歌詞的有 639 票(59.55%)；部分接受的有 403 票（37.56%）；完全不接受的有 31 票（2.89%）。
- 七、綜合上述，委員會建議：（1）尊重歷史傳承與政大人的共同回憶，保留現有歌曲（2）不變旋律，以附件一的靶子版本歌詞為增訂版歌詞。兩版並行，各從所愛傳唱。
- 八、第 194 次校務會議討論結論如下：
 - （一）無異議通過保留校歌及校歌歌詞增訂版之名稱為「校歌(新詞)」。
 - （二）舉手表決以相對多數決通過本案建議方案之票決門檻依重大議案之標準，以簽到人數超過二分之一始可決議(同意：47 票；反對：36 票)。
 - （三）無異議通過本案之票決門檻為超過現場領票數之二分之一，並推派藍

美華及鄭福義兩位代表為監票人，經無記名投票同意增訂「校歌(新詞)」(同意：55 票；不同意：29 票；廢票：1 票)(以選票 A 進行無記名投票，發出選票 85 張，剩餘選票 35 張)

(四) 舉手表決以相對多數決通過「校歌(新詞)」逐句討論(同意：37 票；反對：33 票)。

(五) 延至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決議：

一、校歌(新詞)第 1-4 句歌詞維持原校歌歌詞(贊成：41 票；反對：16 票)。

(12:00 休會至 12:30 復會)

二、通過校歌(新詞)第 5-7 句歌詞如下：

(一) 第 5 句修正為「革新建設為民生」(贊成：37 票；反對：1 票)。

(二) 第 6 句「理念貫徹，篤信力行」(贊成：38 票；反對：2 票)。

(三) 第 7 句無異議通過維持原校歌歌詞。

三、其餘部分留至下次會議討論。

會議程序摘錄：

一、10:00 藍美華代表提清點人數，經清點在場代表人數為 65 人，超過半數繼續開會。

10:55 陳威光代表提請「接獲徐子為代表電話恐嚇」列入紀錄；主席宣布休會至 11:05 復會。

13:20 張昌吉代表提清點人數，經清點在場代表人數為 49 人，繼續開會。

14:05 盛杏媛代表提清點人數，經清點在場代表人數為 45 人，未達半數主席宣布散會。

二、11:50 陳威光代表提請「接獲徐子為代表電話恐嚇」列入文字紀錄，劉幼琍代表修正動議提請將雙方表述同時列入文字紀錄，經會眾無異議通過，雙方表述如下：

陳威光代表表示：本人於上週四下午 2 時 30 分接獲徐子為代表之電話恐嚇，問我為何反對學生會，共撥打兩次電話。

徐子為代表表示：本人由不能公開之消息管道得知，陳威光老師質疑學生代表性後，主動致電陳威光老師研究室分機，想討論議事規則，二度被掛斷。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二案(原第四案)

提案單位：蔣中正銅像處理委員會

案由：本校蔣中正銅像處理之可行方案，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本校因校務會議代表聯署遷移校內蔣中正銅像，依 106 年 1 月 13 日第 192 次校務會議決議付委，組成蔣中正銅像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研議蔣中正銅像處理之可行方案。
- 二、蔣中正作為總統與校長的雙重角色身分，其銅像爭議在政大一直有其獨特性，關涉轉型正義、情感連結、學術探究、政大歷史等複雜而具高度爭議的面向，如何在零與一之間取捨，思考的不僅是一尊或兩尊的抉擇，更有擔任首任校長的蔣中正如何定位的問題，爰本案需集思廣益，審慎周延地提出解決之道。
- 三、本委員會透過邀請校友會列席委員會、舉辦三場公聽會，及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開放 iConcern 線上意見交流平台(<http://nccu.iconcern.tw/>)與紙本問卷，蒐集瞭解全校師生、同仁及校友各方之意見表達，獲有 1044 位教職員生及校友填寫問卷，其中全部遷移:455 票；全部保留:442 票；遷移一尊:124 票(含遷移圖書館銅像：78 票；遷移後山銅像：28 票；遷移哪一尊無意見：16 票；無作答：2 票)；對是否遷移問題無作答：23 票)，相關蒐集意見列為本委員會研議討論之參考。
- 四、本委員會為期審慎周延幾經討論，將銅像處理列為全部遷移、全部不遷移、遷移一尊銅像三方案，採無記名連記法進行投票(全體委員 11 位，贊成全部遷移：6 票；全部不遷移：2 票；遷移一尊銅像：9 票)，並以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遷移一尊銅像」及「全部遷移」二案作為本委員會議決結果。故擬以下列方案請大會公決：
 - 甲案：遷移一尊
 - 乙案：全部遷移
- 五、委員會並附帶決議，建議本案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議決之。

決 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三案(原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本案緣於本校 102 年至 103 年校長遴選後，校務會議決議付委組成專案研究小組，進行遴選作業制度之分析、檢討及建議。經該小組於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5 月間共召開 5 次會議，辦理 3 場校長遴選制度焦點公聽會，並將結論以「本校校長遴選改革芻議」為題，於 104 年 6 月 30 日第 184 次校務會議報告，並經決議校長遴選改革芻議之建議將提供未來修法時之參

考，請陳敦源代表繼續擔任召集人，並以現有專案小組成員為基礎，委請人事室與專案小組成員商量，於下次會議將修法小組名單提會審議後，於明年度進行修法草案研議，俟完成研擬後提會審議。爰依前開決議，修法小組名單經陳敦源召集人及校務會議確認後，計有委員 9 名(陳敦源召集人、楊婉瑩委員、李西潭委員、詹鎮榮委員、江靜之委員、蔡佳泓委員、周祝瑛委員、周玲臺委員、朱晏辰委員)，合先敘明。

二、案經修法小組歷經 3 次會議(期間人事室並與召集人召開 3 次會前會)，就前開「本校校長遴選改革芻議」所討論之議題逐一討論，擬定建議修正事項，分為涉及法規修正及行政改進措施兩大部分，涉及法規修正事部分共計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4 條等 6 條條文，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 宣示本校校長遴選精神及核心價值

增列校長遴選「菁英舉薦」及「校園民主」之兩核心價值，以為宣示。

(修正條文第 1 條)

(二) 深化遴委會委員之民意代表性及客觀性

1. 放寬遴委會行政人員代表產生方式，參照教師代表產生方式，由行政人員登記參選；學生代表則由學生會推舉 3 至 5 名為參選人，最後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各類別代表參選人名單中選舉產生。

2. 明定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具有校友身分。並保障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類人員各至少應有 3 人當選。(修正條文第 3 條)

(三) 明定遴委會委員喪失原身分之處理方式，以茲明確

明訂遴委會委員於遴選期間倘有發生喪失原有代表身分之情事，即當然解除委員職務，其所遺委員職缺，按其身分別以遞補方式辦理。

(修正條文第 4 條)

(四) 明確賦予遴委會資訊公開之法源，落實資訊公開以昭公信

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賦予遴委會得決議資訊公開之法源依據及委員審酌資訊公開與否判斷基準，並研訂校長遴選期程暨資訊公開標準作業流程，供遴委會參考。(修正條文第 11 條)

(五) 遴選作業細則應送校務會議及教育部備查

依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0940 號函示及基於校務會議為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制定單位，增訂作業細則送校務會議及教育部備查規定之文字。(修正條文第 14 條)

(六) 至案內第 9 條，經修法小組研議就「簡化遴選階段」及「行使同意權之投票權人範圍」兩議題，各分列兩案，茲就該兩議題各兩案之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1. 遴選階段

A 案

刪除第 3 款「推薦產生候選人」階段，遴委會委員審查參選人資格應採「低度資格審查」，如通過法定資格審查之參選人均為本校校長候選人。

B 案

維持現行第 3 款「推薦產生候選人」階段，並由原應推薦 2 至 5 名候選人修正為推薦至少 5 名候選人。但如通過法定資格審查之參選人未達 5 人時，應全數推薦為本校校長候選人。

2. 行使同意權之投票權人範圍

a 案

維持現行規定，由全校教研人員與校務會議代表共同進行同意權投票，又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業修正校務會議代表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b 案

擴大行政人員及學生行使同意權之人數，各類人員參與行使同意權之人數依各該類別人員佔校務會議之比例計算。

3. 綜上，承上開兩部分各分列 2 案，經交叉排列組合，並參照銓敘部法制作業手冊，爰以 4 案呈現(詳圖示說明附件)。

三、其他行政改進措施

(一)修正本校遴委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暨校友代表推薦書及連署書，揭露充分及具體推薦理由供校務會議代表投票時參考，以達遴委會組成多元性。

將其推薦理由區分為「學術或教育」、「管理或行政」、「產業或科技」及「其他特殊成就」等 4 大項，由推薦或連署人依其推薦理由分項填列。

(二)建議於遴選作業細則明訂校長遴選補助項目

明訂補助項目為住宿、文宣及機票等 3 項，並俟遴委會成立後提供遴委會參考是否明訂於遴選作業細則。

決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四案(原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緣於本校上次辦理校長遴選時，因原任校長任期屆滿而未能如期遴選出新任校長，而產生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適用疑義(按：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案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於第 179 次校務會議提案由原任校長代理本校校長職務，並經在場代表投票表決通過，報請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00531 號函復同意，惟請本校就組織規程未明定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未如期遴選產生時，有關代理校長之產生方式一節，於嗣後修正組織規程時併予修正，先予敘明。
- 二、查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就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或辭職、出缺等情事，分別明定其代理順序；惟並未就因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未如期遴選產生時明定其代理方式，復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又同規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以，教務長、學務長及總務長均係由校長聘任，爰校長任期屆滿尚未選出新任校長期間，如比照同條第十七條第二項辭職或出缺，由上開人員依序代理，恐發生無人代理之情事。
- 三、前揭(新任校長未如期遴選產生時之代理)議題因亦屬辦理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經提本校校長遴選制度修法小組於研修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時就此議題討論併決議以，嗣後如再遇類此情形，建議得比照前次模式，由原任校長代理；惟應依教育部函示於組織規程明訂，以茲明確，爰建議於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增訂第三項規定。

決 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五案(原第七案)

提案單位：徐子為代表

提案連署人：呂冠輝、吳昭儒、林佳儀、蔡允然、陳宏叡、曾士榮等代表

案 由：建請建立國立政治大學教官退場機制，請討論案。

說 明：

- 一、軍人進入大學校園的濫觴，為發生於 1948 年的四六事件。當時軍隊直接進入臺大與師大校園，逕自大肆逮捕學生。1950 年代，軍訓教官首度以救國團名義進入校園，以反共抗俄的意識形態之名，遂行監督師生思想、行動之實。臺灣民主化已久，強制大專院校需設立軍訓室的規定，早於 1998 年經大法官釋字 450 號宣告違憲。起先教官存於校園的理由早不復存，政大應如台師大廢除軍訓室一般，立即研擬相關退場機制。
- 二、時至 1990 年代，李登輝及陳水扁執政時期將軍訓教官任務逐漸轉型，從「軍訓教育」到「國防通識」，最後定調於「全民國防」。雖已大幅減

輕威權意識，卻未解決軍人存在於教育體制的矛盾，造就現今教官專業與權責混亂的情況。以學生輔導為例，若真有相關需要，應聘請相關專業輔導師資，讓軍人回歸國防體系，輔導人才進入校園體制，各自回歸專業，而非因循苟且。

三、2月26日，政大野火陣線於風雨走廊布告欄張貼二二八紀念文宣，卻遭主任教官擅自撕毀。日後校方雖以教官是「新來的」、「不懂學校規矩」等原因致歉，卻也恰巧凸顯校關於現存教育體系內的尷尬處境，校園安全有駐警隊專職負責，社團活動亦該由課外組管理，若教官早非威權時期言論自由的打手，現應立即檢討其存在於大學校園之必要，進而確立後續因應措施。

四、順應國際潮流，軍人入校綜觀世界舉世獨有，政大以人文價值掛帥，立志成為東方哈佛，對比哈佛先前從學舍長與法學院院徽的改變，思考過往歷史的不正義，政大亦能藉此機會，仿效台師大與玄奘大學，透過建立完善教官退場機制，檢討過往威權時期的不正義。

決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三、主席報告

各位代表早安，今天是本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援例應由校長主持，惟校長尊翁於上週末仙逝，故本日會議請我代理主持。新學期即將展開，特別感謝各位代表於忙碌之教研工作及學業外，還撥冗關心學校校務發展，忙碌之虞也請留意身體健康，祈願大家一切工作都能順利進行、生活美滿。

四、校務發展報告：簡報資料請參閱網址

http://doc.km.nccu.edu.tw/xms/index.php?view=content_show&id=4566

五、前屆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123~124頁）

六、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125~160頁）

七、第194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161~162頁）

乙、選舉事項（上午11：25~12：50舉行）

一、宣讀選舉事宜：

（一）本次選舉將選出「程序與法規委員會」9位委員、「校務發展委員會」12

位委員、「校務考核委員會」13位委員、「財務監督委員會」13位委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13位委員。

(二)領投票場所：設於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右側大廳。

(三)各位代表領票分為四組：

- 1.文學院、理學院、教育學院、體育室教師在第一組領票。
- 2.社會科學學院、國際事務學院、傳播學院在第二組領票。
- 3.法學院、商學院、外語學院在第三組領票。
- 4.行政單位主管及其他人員代表（包括研究人員、職員、學生、軍護人員、工友）在第四組領票。

(四)投票方式：

- 1.除工友代表外，每位代表將領到5張選票。請代表親自投票；如代理不克出席者投票，應憑「委託書」領取選票，並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 2.投票時間截止前2分鐘將按短鈴提示；投票時間截止時，按長鈴提示。

(五)無效票（廢票）之認定：

- 1.於選票上圈記二位以上之候選人。
- 2.使用鉛筆圈選者。
- 3.於選票上填寫姓名或其他文字者。
- 4.選票毀損、無法明確辨識者。
- 5.其他由監選人共同鑑定為無效票者。

(六)投完票後隨即進行公開開票、計票，其方式由監選人定之。

二、推派監選人員：由劉耀璘代表（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朱晏辰代表（校園規劃與興建委員會）、盛杏媛代表（校務發展委員會）、施安鍾代表（校務考核委員會）、黃厚銘代表（財務監督委員會）共同擔任本次選舉之監選人員。

三、領票、投票：11時25分至12時50分。

四、宣布選舉結果（下午17時10分）

各委員會票選委員當選名單如下：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9人）

林元輝（傳播學院、召集人）、邱炯友（文學院）、張宜武（理學院）、李酉潭（社會科學學院）、陳志輝（法學院）、許政賢（法學院）、鄭天澤（商學院）、陳慶智（外語學院）、林昆翰（學生）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12人）

蔡源林（文學院）、楊志開（理學院）、翁堃嵐（社會科學學院）、沈宗倫（法學院）、彭金隆（商學院）、林質心（外語學院）、陳儒修（傳播學院）、王信賢（國際事務學院）、鄭同僚（教育學院）、蔡佳泓（研究人員）、張鋤非（職員）、呂冠輝（學生）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13 人)

劉維開(文學院)、涂艷秋(文學院)、張裕隆(理學院)、劉梅君(社會科學院)、林老生(社會科學院)、王正偉(商學院)、徐翔生(外語學院)、施琮仁(傳播學院)、連弘宜(國際事務學院)、周祝瑛(教育學院)、莊馥維(職員)、卓柏廷(學生)、康舒涵(學生)

(四)財務監督委員會 (13 人)

吳佩珍(文學院)、李福鐘(文學院)、左瑞麟(理學院)、陳鎮洲(社會科學學院)、黃智聰(社會科學學院)、江玉林(法學院)、周玲臺(商學院)、劉怡君(外語學院)、劉慧雯(傳播學院)、魏百谷(國際事務學院)、徐聯恩(教育學院)、楊子賢(學生)、白家嘉(學生)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13 人)

楊瑞松(文學院)、劉若韶(文學院)、顏乃欣(理學院)、藍美華(社會科學學院)、王文杰(法學院)、蔡維奇(商學院)、鄭慧慈(外語學院)、李佩玲(外語學院)、陳百齡(傳播學院)、邱稔壤(國際事務學院)、湯志民(教育學院)、呂政孝(學生)、游政諺(學生)

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檢討現行校歌委員會

案由：檢討現行國立政治大學校歌建議方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委員會依據第 186 次校務會議決議授權組成，任務是彙整當次會議代表意見、找尋全國大學可供借鏡案例、慎重評估建議最佳解決方案，並蒐集全校師生同仁及校友意見供審議參考。
- 二、經過蒐集各大學重新檢討校歌處理模式，不外乎廢原校歌創新校歌（北科大）；保留旋律修改部分文字（台師大、中山）；保留旋律重新填詞，新舊版歌詞並行（成大）。另有自始就不設校歌的（世新）。台大 1968 年才頒布校歌，歌詞務實又富境界，應代代可免爭議，與本校情況不同。
- 三、本委員會幾經討論獲共識：檢討校歌是為了促進團結，要避免分裂；旋律不會有爭議，且是凝聚政大人的可貴力量；有爭議的是部分歌詞。乃於 188 次校務會議建議：(1) 尊重歷史傳承與政大人的共同回憶，保留現有歌曲 (2) 不變旋律，但歌詞與時俱進，新增修訂版，讓各種黨派各種信念的人都不排斥，與原版並行歌唱，各從所愛。本委員會負責提修訂版歌詞的靶子版本，藉助有效的傳播方式，邀請指教編修，希望集思廣益。建議獲得大會同意，授權本委員會本此方針，繼續進行。
- 四、為集思廣益，本委員會得秘書處之助，在學校網頁建置「檢討現行校歌廣

徵意見專區」，從今年3月31日8點起，5月31日23時59分止，全校師生同仁及校友都可登入表達意見，亦透過傳統校友會管道周知校友，擴大參與。

- 五、徵求了62整天，計有2070位表達意見，贊成本委員會建議案的天天居多數。最終數字，贊成本委員會建議案的1073票(51.84%)；主張維持原校歌，不須修改的352票(17.00%)；主張廢除原校歌，不再有校歌的67票(3.24%)；主張創新校歌，取代現有校歌的412票(19.90%)；主張保留原校歌，另創新校歌，兩歌並行的126票(6.09%)；其他意見及無意見有40票(1.93%)，贊成本委員會建議案者超過半數。
- 六、完全接受委員會建議增訂版歌詞的有639票(59.55%)；部分接受的有403票(37.56%)；完全不接受的有31票(2.89%)。
- 七、綜合上述，委員會建議：(1) 尊重歷史傳承與政大人的共同回憶，保留現有歌曲(2) 不變旋律，以附件一的靶子版本歌詞為增訂版歌詞。兩版並行，各從所愛傳唱。
- 八、第194次及第105學年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結論節錄如下：

(一)第194次校務會議結論

1. 無異議通過保留校歌及校歌歌詞增訂版之名稱為「校歌(新詞)」。
2. 舉手表決以相對多數決通過本案建議方案之票決門檻依重大議案之標準，以簽到人數超過二分之一始可決議(同意：47票；反對：36票)。
3. 無異議通過本案之票決門檻為超過現場領票數之二分之一，並推派藍美華及鄭福義兩位代表為監票人，經無記名投票同意增訂「校歌(新詞)」(同意：55票；不同意：29票；廢票：1票)(以選票A進行無記名投票，發出選票85張，剩餘選票35張)
4. 舉手表決以相對多數決通過「校歌(新詞)」逐句討論(同意：37票；反對：33票)。

(二)第105學年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結論：

1. 校歌(新詞)第1-4句歌詞維持原校歌歌詞(贊成：41票；反對：16票)。
2. 通過校歌(新詞)第5-7句歌詞如下：
 - (1) 第5句修正為「革新建設為民生」(贊成：37票；反對：1票)。
 - (2) 第6句「理念貫徹，篤信力行」(贊成：38票；反對：2票)。
 - (3) 第7句無異議通過維持原校歌歌詞。
3. 其餘部分留至下次會議討論。

決 議：

- 一、通過校歌(新詞)第8-9句歌詞：(通過之校歌(新詞)全文如紀錄附件一，第28頁)
 - (一)第8句實踐民主法治是我們的使命(贊成：57票；反對：1票)。
 - (二)第9句維護自由人權是我們的責任(贊成：54票；反對：4票)。

二、修正過程如下：

(一)第 8 句修正動議：

1. 藍美華代表提案：「推動國家發展是我們的使命」(贊成:12 票；反對:31 票)未通過。
2. 李酉潭代表提案：「實踐民主憲政是吾輩的使命」(贊成:15 票；反對:26 票)未通過。

(二)第 9 句修正動議：盛杏媛代表提案：「建設中華民國是我們的責任」(贊成:27 票；反對:30 票)未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蔣中正銅像處理委員會

案由：本校蔣中正銅像處理之可行方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因校務會議代表聯署遷移校內蔣中正銅像，依 106 年 1 月 13 日第 192 次校務會議決議付委，組成蔣中正銅像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研議蔣中正銅像處理之可行方案。
- 二、蔣中正作為總統與校長的雙重角色身分，其銅像爭議在政大一直有其獨特性，關涉轉型正義、情感連結、學術探究、政大歷史等複雜而具高度爭議的面向，如何在零與一之間取捨，思考的不僅是一尊或兩尊的抉擇，更有擔任首任校長的蔣中正如何定位的問題，爰本案需集思廣益，審慎周延地提出解決之道。
- 三、本委員會透過邀請校友會列席委員會、舉辦三場公聽會，及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開放 iConcern 線上意見交流平台(<http://nccu.iconcern.tw/>)與紙本問卷，蒐集瞭解全校師生、同仁及校友各方之意見表達，獲有 1044 位教職員生及校友填寫問卷，其中全部遷移:455 票；全部保留:442 票；遷移一尊:124 票(含遷移圖書館銅像：78 票；遷移後山銅像：28 票；遷移哪一尊無意見：16 票；無作答：2 票)；對是否遷移問題無作答：23 票)，相關蒐集意見列為本委員會研議討論之參考。
- 四、本委員會為期審慎周延幾經討論，將銅像處理列為全部遷移、全部不遷移、遷移一尊銅像三方案，採無記名連記法進行投票(全體委員 11 位，贊成全部遷移：6 票；全部不遷移：2 票；遷移一尊銅像：9 票)，並以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遷移一尊銅像」及「全部遷移」二案作為本委員會議決結果。故擬以下列方案請大會公決：
 - 甲案：遷移一尊
 - 乙案：全部遷移
- 五、委員會並附帶決議，建議本案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議決之。

決議：

- 一、黃厚銘代表提停止討論動議(贊成:53 票；反對:8 票)；無異議通過本案為重要議案，循第 194 次校務會議校歌(新詞)之前例，需經領票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並由白家嘉及藍美華兩位代表為監票人。
- 二、委員會召集人提請先就是否遷移銅像進行表決，通過遷移銅像(以投票單 A 進行無記名投票，贊成:42 票；反對:36 票；廢票 1 票；發出投票單 79 張，剩餘投票單 41 張)。
- 三、續就委員會所提之甲乙案進行表決，通過甲案-遷移乙尊銅像(以投票單 B 進行無記名投票，甲案:43 票；乙案:22 票；廢票 7 票；發出投票單 72 張，剩餘投票單 48 張)。
- 四、考量會議時間限制，遷移乙尊銅像作業相關事宜，將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緣於本校 102 年至 103 年校長遴選後，校務會議決議付委組成專案研究小組，進行遴選作業制度之分析、檢討及建議。經該小組於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5 月間共召開 5 次會議，辦理 3 場校長遴選制度焦點公聽會，並將結論以「本校校長遴選改革芻議」為題，於 104 年 6 月 30 日第 184 次校務會議報告，並經決議校長遴選改革芻議之建議將提供未來修法時之參考，請陳敦源代表繼續擔任召集人，並以現有專案小組成員為基礎，委請人事室與專案小組成員商量，於下次會議將修法小組名單提會審議後，於明年度進行修法草案研議，俟完成研擬後提會審議。爰依前開決議，修法小組名單經陳敦源召集人及校務會議確認後，計有委員 9 名(陳敦源召集人、楊婉瑩委員、李酉潭委員、詹鎮榮委員、江靜之委員、蔡佳泓委員、周祝瑛委員、周玲臺委員、朱晏辰委員)，合先敘明。
- 二、案經修法小組歷經 3 次會議(期間人事室並與召集人召開 3 次會前會)，就前開「本校校長遴選改革芻議」所討論之議題逐一討論，擬定建議修正事項，分為涉及法規修正及行政改進措施兩大部分，涉及法規修正事部分共計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4 條等 6 條條文，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 宣示本校校長遴選精神及核心價值
增列校長遴選「菁英舉薦」及「校園民主」之兩核心價值，以為宣示。
(修正條文第 1 條)
 - (二) 深化遴委會委員之民意代表性及客觀性

1. 放寬遴選委員會行政人員代表產生方式，參照教師代表產生方式，由行政人員登記參選；學生代表則由學生會推舉 3 至 5 名為參選人，最後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各類別代表參選人名單中選舉產生。
 2. 明定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具有校友身分。並保障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類人員各至少應有 3 人當選。(修正條文第 3 條)
- (三) 明定遴選委員會委員喪失原身分之處理方式，以茲明確
明訂遴選委員會委員於遴選期間倘有發生喪失原有代表身分之情事，即當然解除委員職務，其所遺委員職缺，按其身分別以遞補方式辦理。
(修正條文第 4 條)
- (四) 明確賦予遴選委員會資訊公開之法源，落實資訊公開以昭公信
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賦予遴選委員會得決議資訊公開之法源依據及委員審酌資訊公開與否判斷基準，並研訂校長遴選期程暨資訊公開標準作業流程，供遴選委員會參考。(修正條文第 11 條)
- (五) 遴選作業細則應送校務會議及教育部備查
依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0940 號函示及基於校務會議為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制定單位，增訂作業細則送校務會議及教育部備查規定之文字。(修正條文第 14 條)
- (六) 至案內第 9 條，經修法小組研議就「簡化遴選階段」及「行使同意權之投票權人範圍」兩議題，各分列兩案，茲就該兩議題各兩案之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1. 遴選階段
 - A 案
刪除第 3 款「推薦產生候選人」階段，遴選委員會委員審查參選人資格應採「低度資格審查」，如通過法定資格審查之參選人均為本校校長候選人。
 - B 案
維持現行第 3 款「推薦產生候選人」階段，並由原應推薦 2 至 5 名候選人修正為推薦至少 5 名候選人。但如通過法定資格審查之參選人未達 5 人時，應全數推薦為本校校長候選人。
 2. 行使同意權之投票權人範圍
 - a 案
維持現行規定，由全校教研人員與校務會議代表共同進行同意權投票，又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業修正校務會議代表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 b 案

擴大行政人員及學生行使同意權之人數，各類人員參與行使同意權之人數依各該類別人員佔校務會議之比例計算。

3. 綜上，承上開兩部分各分列 2 案，經交叉排列組合，並參照銓敘部法制作業手冊，爰以 4 案呈現(詳圖示說明附件)。

三、其他行政改進措施

(一) 修正本校遴委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暨校友代表推薦書及連署書，揭露充分及具體推薦理由供校務會議代表投票時參考，以達遴委會組成多元性。

將其推薦理由區分為「學術或教育」、「管理或行政」、「產業或科技」及「其他特殊成就」等 4 大項，由推薦或連署人依其推薦理由分項填列。

(二) 建議於遴選作業細則明訂校長遴選補助項目

明訂補助項目為住宿、文宣及機票等 3 項，並俟遴委會成立後提供遴委會參考是否明訂於遴選作業細則。

決 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緣於本校上次辦理校長遴選時，因原任校長任期屆滿而未能如期遴選出新任校長，而產生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適用疑義(按：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案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於第 179 次校務會議提案由原任校長代理本校校長職務，並經在場代表投票表決通過，報請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00531 號函復同意，惟請本校就組織規程未明定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未如期遴選產生時，有關代理校長之產生方式一節，於嗣後修正組織規程時併予修正，先予敘明。
- 二、查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就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或辭職、出缺等情事，分別明定其代理順序；惟並未就因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未如期遴選產生時明定其代理方式，復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又同規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以，教務長、學務長及總務長均係由校長聘任，爰校長任期屆滿尚未選出新任校長期間，如比照同條第十七條第二項辭職或出缺，由上開人員依序代理，恐發生無人代理之情事。
- 三、前揭(新任校長未如期遴選產生時之代理)議題因亦屬辦理校長遴選之相

關事項，經提本校校長遴選制度修法小組於研修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時就此議題討論併決議以，嗣後如再遇類此情形，建議得比照前次模式，由原任校長代理；惟應依教育部函示於組織規程明訂，以茲明確，爰建議於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增訂第三項規定。

決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第五案

提案單位：徐子為代表

提案連署人：呂冠輝、吳昭儒、林佳儀、蔡允然、陳宏叡、曾士榮等代表

案由：建請建立國立政治大學教官退場機制，請討論案。

說明：

- 一、軍人進入大學校園的濫觴，為發生於 1948 年的四六事件。當時軍隊直接進入臺大與師大校園，逕自大肆逮捕學生。1950 年代，軍訓教官首度以救國團名義進入校園，以反共抗俄的意識形態之名，遂行監督師生思想、行動之實。臺灣民主化已久，強制大專院校需設立軍訓室的規定，早於 1998 年經大法官釋字 450 號宣告違憲。起先教官存於校園的理由早不復存，政大應如台師大廢除軍訓室一般，立即研擬相關退場機制。
- 二、時至 1990 年代，李登輝及陳水扁執政時期將軍訓教官任務逐漸轉型，從「軍訓教育」到「國防通識」，最後定調於「全民國防」。雖已大幅減輕威權意識，卻未解決軍人存在於教育體制的矛盾，造就現今教官專業與權責混亂的情況。以學生輔導為例，若真有相關需要，應聘請相關專業輔導師資，讓軍人回歸國防體系，輔導人才進入校園體制，各自回歸專業，而非因循苟且。
- 三、2 月 26 日，政大野火陣線於風雨走廊布告欄張貼二二八紀念文宣，卻遭主任教官擅自撕毀。日後校方雖以教官是「新來的」、「不懂學校規矩」等原因致歉，卻也恰巧凸顯校關於現存教育體系內的尷尬處境，校園安全有駐警隊專職負責，社團活動亦該由課外組管理，若教官早非威權時期言論自由的打手，現應立即檢討其存在於大學校園之必要，進而確立後續因應措施。
- 四、順應國際潮流，軍人入校綜觀世界舉世獨有，政大以人文價值掛帥，立志成為東方哈佛，對比哈佛先前從學舍長與法學院院徽的改變，思考過往歷史的不正義，政大亦能藉此機會，仿效台師大與玄奘大學，透過建立完善教官退場機制，檢討過往威權時期的不正義。

決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請審議案。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修正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擬具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本次修正重點詳修正草案總說明。
- 二、修正草案業經 106 年 5 月 8 日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102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業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74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二、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訂定，為配合 106 年 4 月 19 日之修正，爰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進行條文刪除(第七點)及文字修訂。(第三、八~十點)
 - (二) 「學雜費審議小組」行政主管代表異動。(第六點)
 - (三) 刪除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與評鑑結果運用之連結。(原第七點)
 - (四) 學校應主動提案調降學雜費收費基準的條件。(修訂後第八點)

決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下午十七時十五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校歌(新詞).....	28
-------------------	----

政治大學校歌(新詞)

第 105 學年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及第 195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政治是管理眾人之事，
我們就是管理眾人之事的人；
管理眾人要身正，要意誠，
要有服務的精神，要有豐富的智能。
革新 建設為民生，
理念 貫徹，篤信力行，
任勞任怨負責任。
實踐 民主法治 是 我們 的使命；
維護 自由人權 是 我們 的責任。
完成使命，擔負責任，先要我全校員生親愛精誠，
進而使我全國同胞，親愛精誠，親愛精誠。